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2]第04号

被处罚人姓名 刘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52719 ?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柞水县石镇社区二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 你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过期的情况下,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请人擅自自己林山长槽砍伐松树、栎树等树种共计 59 棵(其中油松 5 棵、栓皮栎 40 棵、刺槐 16 棵), 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检尺, 采伐林木蓄积量为 1.44 立方米, 出材材积为 0.7472 立方米 (其中油松 0.0952 立方米、栓皮栎 0.3425 立方米、刺槐 0.3095 立方米) 木材价值 308.4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调取的书证、证人证言, 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条 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二款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滥伐林木棵树 3 倍的树木 177 棵;

2. 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925.2 元 (其中油松 142.8 元, 栓皮栎 411 元, 刺槐 371.4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 (账号: 26-835401040008782)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商洛市林业局 或者 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